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5.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6.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475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381,728,477.5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7. 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8.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9.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
10. 批准委任邵國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樂寶興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11. 批准委任陳景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斌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12. 批准委任韓德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呂聰敏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四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3. 在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一切與上述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並在取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上述方案及授權之同時生效。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
 2. 發行期限：每期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具體期限以實際發行時公告為準。
 3.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置換公司（含所屬子公司）到期銀行貸款。
 5. 還本付息方式：採用單利計息，利息隨本金到期兌付時一起支付。
 6. 還款資金來源：銷售電量收入及投資收益等。
 7. 發行利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每週公佈的價格為基礎，結合具體期限和市場資金狀況而定。具體發行利率以發行公告為準。

14.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會上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陳斌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欒寶興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之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協定的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10-6609 1661（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9.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系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聯絡人：賈楠松先生

電話：(8610) 6657 9825